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司法志工招募及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鼓勵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公共服務。
- (二)為應業務需要不定期招募並遴選優秀志工，以提昇本署司法志工素質。

二、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。
- (二)志願服務法。

三、志工遴選資格：

- (一)年齡二十歲以上，具高中、職以上學歷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身心健康，品性端正，具有書寫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有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三)通曉國、台語或其他語言者。

四、志工招募方式：

- (一)於本署網站或公教志工網站公告辦理志工招募。
- (二)有意願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教退離人員或社會熱心人士個別辦理報名。

五、志工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書記官長、研考科長、人事主任面試後，填寫面試評估表，陳檢察長核定。
- (二)有特殊需要時可辦理其他專長考試。

六、司法志工得定期或不定期考核，以作為續聘之依據。

七、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